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运营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阴澄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81-THGC-G2026-0018）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运营项目。

1.2 服务地点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甲方指定食堂区域）。

1.3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核价、成本核算，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的实施与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分餐、环境清扫及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2）为甲方提供工作日用餐（周一至周五早餐、中餐，日均用餐人数约 320 人）、接待用餐及其他活动用餐。

（3）早餐：自助餐模式，供应牛奶、稀饭、点心（不少于 3-5 种）、小菜（不少于 3-4 种）、主食（2-3 种）。

（4）午餐：自助餐模式，每日菜品不少于 8-10 种，以主荤、小炒、蔬菜为主。

· 普通员工餐：日常刷卡就餐，早餐自费 3 元/人/餐（由乙方自行收取）。

· 临时外来人员：凭餐券结算，早餐 10 元/人/餐，午餐 15 元/人/餐，按实结算。

· 接待用餐：最高标准 120 元/人/餐；其他工作桌餐最高 50 元/人/餐，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安排，据实结算。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期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首期合同期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2.1 人员服务费

本合同年度人员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整（¥587,397.00/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人员配备及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税费及合理利润。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调配增加费等为保障采购人正常用餐的人员投入费用）、油烟机清洗费、厨房设备维护、厨房餐厅虫害等控制、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管理费（服装费、低值易耗用品、利润、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餐费结算

刷卡就餐食材基准单价：14.13 元/人/餐（不含人员服务费），按照在职职工人数进行结算。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食材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及成本核算表；甲方有权核查实际采购价格、用量与审定菜谱的一致性。经核查存在虚报价格、虚增用量或套取餐费的，按虚报金额双倍从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首月开具上一季度服务费及餐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江阴澄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81066265220B

帐号：10643301040227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行号：103302264331

电话：0510-86700005

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海港路 18-2-501 号

（2）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产生的考核扣款及违约金。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人员服务费的5%，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29,369.85）。缴纳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

3.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专项管理，不计利息。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全部交接后，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包括不定期现场抽查（食品安全、食材质量、环境卫生、菜品供应、人员管理等），抽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

4.2 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场地及现有设施设备、器具，并协调保障水、电、气的正常供应。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现有设备并承担日常维护保养责任。

4.3 甲方组建膳食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乙方的定期考核与监管。

4.4 如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水电气温安全事故、火灾等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人员配备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切配等），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持相应等级证书。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江阴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026 年度为 2660 元/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即项目经理 1 名（50 周岁以下、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历）、厨师长 1 名（50 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厨师证书、5 年以上厨师团队管理经历）、厨师 6 名（50 周岁以下、三级及以上厨师证书）、服务员 5 名（50 周岁以下）、面点师 1 名、厨务人员及切配 1 名，合计不少于 15 名。所有人员上岗前须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认定项目经理、厨师长能力不足或履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定期轮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全体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乙方拖欠工资或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并从应付款中直接代付，情节严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应持续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5.2 食谱管理

食谱每周更新，菜品每周不重样。每周菜谱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并公示后方可执行。

5.3 食品安全

乙方为餐厅及厨房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落实食品留样、索证索票、台账登记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员工健康体检。

5.4 禁止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分包或变相发包。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会务等相关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考核标准与试用期（增补条款）

7.1 试用考核期（三个月）

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6日起设三个月试用期（至2027年2月15日止）。试用期内，甲方依据《餐饮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按月打分。若三个月平均分不足8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的80%支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补偿金或赔偿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7.2 常规考核

试用期满后，月度考核以90分为基本分。70分至90分之间，每低一分扣当月结算费用1000元；低于70分为不合格，扣当月结算费用3万元。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四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3 整改机制

甲方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期整改。书面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补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特殊终止情形（增补条款）

8.1 不可抗力

因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终止。

8.2 搬迁（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或食堂区域搬迁、办公场所变更或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食堂运营场所不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本合同自搬迁或调整事实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清点及场地交接。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改正；

（2）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连续考核不达标；

（4）擅自停止供餐超过 24 小时。

9.2 乙方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每缺 1%）、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恶劣被查实、餐具消毒不合格等，按附件《考评表》及合同相关条款处以 100 元至 5000 元/次的罚款，从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9.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清点、场地及钥匙移交、食品原料与台账移交，并按甲方要求在过渡期内继续供餐至新服务商进场（最长不超过 30 日），费用按原标准结算。乙方拒不交接或擅自停止供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餐，所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餐饮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4 保密与廉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复制、传播甲方机关内部信息、就餐人员信息及食品安全监管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甲方场所、人员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回扣、宴请、礼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运营项目餐饮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

甲方：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江阴澄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沐卫军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运营项目

餐饮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

考核月份：月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内部管理（19分）	1、各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台账记录规范	①无岗位职责，扣2分/项； ②制度、台账不健全规范，扣3分。		
	2、员工按合同约定比例持证上岗	①厨师须持有相应等级证书上岗，证书缺，扣2分； ②每位员工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证书缺扣2分。		
	3、节能降耗管理	发现人为因素有长明灯、长流水、空燃灶、无人空调现象，扣6分。		
	4、服从管理，听从现场指派	①不服从现场领导指挥或执行不到位的，扣4分/人次；		
遵章守纪（9分）	1、团结互助，和谐共事	①发现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推诿扯皮的扣1分/人次； ②发现员工上班吵架现象扣1分/人次。		
	2、爱护餐厅所配设施设备	发现人为损坏的除按原价赔偿外，扣2分/人次。		
	3、加强餐具管理，控制损耗	如超出正常损耗率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1分/人次。		
	4、严格落实厨房设备的操作章程，定期维护	①出现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的，扣2分/次； ②未定期维护扣2分/次。		
工作质量（24分）	1、确保每日三餐按时送售的饭菜不断档	①未按规定时间开餐，扣2分/次； ②未按食谱制作或擅自更改菜肴品种，扣2分/次； ③售餐有饭菜断档现象发生，扣2分/次。		
	2、保证菜肴质量，讲究口味，饭菜保温	①菜肴存在异味、饭有夹生，就餐人员反映强烈的扣5分/次； ②开餐期间有冷菜冷饭出现，扣1分/次； ④菜肴搭配不佳，扣1分/次。		
	3、按合同约定，及时调配服务人员	售、送餐人员发生无人或脱岗现象，扣2分/次。		
	4、主副食粗加工、拣洗干净	①切配主副食要精细，刀工不细扣1分/次； ②米菜拣洗不干净，有黄叶、草、虫、杂物，扣4分/次。		
	5、每周提前2天制订好食谱	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制订好食谱，扣2分/次。		
	6、提供服务质量在90%以上	季度服务测评满意率每下降1%，扣2分/次。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安全卫生（30分）	1、落实卫生条例和食品加工要求，保持餐厅和工作环境整洁	①工作区及卫生区不整洁，扣1分/次； ②餐具、桌椅不干净，扣1分/次； ③办公区、操作间、更衣室脏乱差，扣1分/次。 ④每季度至少1次对油烟机、油烟管道、净化器、风机、蒸箱、锅底开展全面清洁维护，未按季度开展全面清洁维护的，扣2分/次。 ⑤每季度至少1次对窨井、隔油池及连接管道沉积油污开展全面清洁维护，未按季度开展全面清洁维护的，扣1分/次。		
	2、每天做好主副验收、食品留样，有台账	发现漏记、记录台账不连续的，扣3分/次。		
	3、食品成品、半成品生熟分开	①冷库内食品生熟不分的，扣3分/次； ②半成品存放无保鲜膜封存的，扣3分/次。		
	4、按规定处理厨房垃圾	厨房垃圾未按规定处理的，扣3分/次。		
	5、做好各类安全卫生台账	江苏食品经营小程序每日填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未记录少记录，未按防疫部门规定做好各项统计登记的，扣2分/次。		
	6、食材安全性	食材随机抽查检测不合格的，扣10分/次。		
服务态度（13分）	1、主动热情，优质服务	①服务中态度冷漠，作风蛮横，粗鲁等不礼貌的行为扣2分/次； ②餐厅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扣2分/人； ③有服务对象进行投诉的，扣2分/人次。		
	2、仪容端正，面带微笑	①仪容仪表不良，扣2分/人； ②服务态度生硬、不按规定讲礼貌用语，扣2分/人。		
	3、按规定着装，送、售餐时应着工作服，戴卫生口罩、手套	①餐饮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扣2分/人；②餐饮工作人员在作业时不佩戴口罩、手套，扣1分/人。		
安全生产（5分）		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安全教育、安全会议、安全活动、应急处置、特殊岗位作业、施工、维保作业、应知应会等相关方面。扣5分/次		
扣分				
总得分				